

ICS 03.060

A 11

备案号:

JR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076.5—2013

支付业务统计指标
第 5 部分：支付工具统计指标

Statistical indicators of payment operations
—Part 5: Statistical indicators of payment instruments

2013-05-08 发布

2013-05-08 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非现金支付工具总量指标.....	1
3 按种类划分的非现金支付工具指标.....	3
4 按非现金支付指令载体划分的指标.....	75

前 言

JR/T 0076《支付业务统计指标》由以下七个部分组成：

- 第1部分：指标设计与体系框架；
- 第2部分：支付环境统计指标；
- 第3部分：支付服务组织统计指标；
- 第4部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统计指标；
- 第5部分：支付工具统计指标；
- 第6部分：支付系统统计指标；
- 第7部分：统计指标编码方法和代码结构。

本部分为JR/T 0076的第5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樊爽文、严芳、韩露、袁波、张飞龙、康华一、高鹏飞、余巍、冯峥、陈力楠、贺亚杰、刘少尘、张红梅、朱烨华、廖新波、韩建国、张艳、姜善才。

支付业务统计指标

第 5 部分：支付工具统计指标

1 范围

本部分定义了非现金支付工具总量指标、按种类划分的非现金支付工具指标和按非现金支付指令载体划分的指标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支付业务统计中的支付工具统计。

2 非现金支付工具总量指标

2.1 非现金支付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全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业务笔数、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类别（票据、银行卡、贷记转账等）；

按支付指令载体（纸基、电子）。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量=票据业务量+银行卡业务量+贷记转账业务量+直接借记业务量+托收承付业务量+国内信用证业务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2.2 非现金支付业务金额与 GDP 倍数

定义：统计期内，非现金支付业务金额与 GDP 的倍数。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国家统计局部门。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非现金支付业务金额与GDP倍数=非现金支付业务金额/GDP。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2.3 非现金支付日均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个自然日非现金支付业务的笔数、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类别（票据、银行卡、贷记转账等）；

按指令载体（纸基、电子）。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非现金支付日均业务量=非现金支付业务量/自然日天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2.4 非现金支付笔均业务金额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笔非现金支付工具的业务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类别（票据、银行卡、贷记转账等）；

按支付指令载体（纸基、电子）。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计算方法：非现金支付笔均业务金额=非现金支付业务总金额/非现金支付业务总笔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2.5 非现金支付业务量地区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非现金支付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支付指令载体（纸基、电子）。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非现金支付业务量地区集中度= Σ 非现金支付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非现金支付业务量总量 $\times 100\%$ 。笔数和金额分别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2.6 非现金支付业务量机构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非现金支付业务量最多的五个机构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支付指令载体（纸基、电子）。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非现金支付业务量机构集中度=∑非现金支付业务量最多的五个机构业务量/非现金支付业务量总量×100%。笔数和金额分别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 按种类划分的非现金支付工具指标

3.1 票据

3.1.1 票据业务总量指标

3.1.1.1 票据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实际兑付的票据的笔数、金额。该指标所称票据是指出票人依《票据法》的有关规定签发的，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在见票时或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一种有价证券。在我国，票据分为支票、本票和汇票。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票据业务量=支票业务量+本票业务量+银行汇票业务量+商业汇票兑付业务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1.2 票据日均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个工作日实际兑付的票据的笔数、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票据日均业务量=票据业务量/工作日天数。笔数和金额分别计算。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1.3 票据笔均业务金额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笔实际兑付票据的业务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

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支票、本票、汇票）；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计算方法：票据笔均业务金额=票据业务总金额/票据业务总笔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1.4 票据业务地区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票据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票据业务地区集中度= Σ 票据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票据业务量总量 $\times 100\%$ 。

笔数和金额分别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1.5 票据业务机构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票据业务量最多的五家机构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票据业务量机构集中度= Σ 票据业务量最多的五家银行业务量/票据业务量总量 $\times 100\%$ 。

笔数和金额分别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2 支票

3.1.2.1 支票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实际兑付的支票笔数、金额。该指标所称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签发主体（单位支票、个人支票）；

按功能（现金支票、转账支票）；
按是否使用支付密码（使用支付密码、未使用支付密码）。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2.2 支票影像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通过人民银行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处理的实际兑付的支票业务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签发主体（单位支票、个人支票）；

按是否使用支付密码（使用支付密码、未使用支付密码）。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2.3 支票授信业务客户数

定义：统计期内，签约办理支票授信业务的客户数量。该指标所称支票授信业务是指银行为存款人提供支票服务时，根据双方约定，在事先确定的授信额度内，主动贷记存款人账户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以保障其签发的支票能获及时足额兑付的支付结算服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签发主体（单位支票、个人支票）。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2.3.1 支票授信额度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与办理支票授信业务的客户签定的授信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签发主体（单位支票、个人支票）。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2.3.2 授信支票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使用授信额度的支票的笔数和金额（票面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签发主体（单位支票、个人支票）。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2.3.3 支票授信业务发生额

定义：统计期内，支票授信业务实际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签发主体（单位支票、个人支票）。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2.4 支票退票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办理开户单位或个人支票退票的笔数、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签发主体（单位支票、个人支票）。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2.5 支票违规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人民银行接到辖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报告，经过法定程序立案、取证、告知，认定为支票违规行为的支票笔数、金额。该指标所称支票违规是指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与预留签章不符支票的行为。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类型（空头支票、预留签章不符支票）。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2.6 支票日均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个工作日实际兑付的支票业务笔数、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签发主体（单位支票、个人支票）；

按功能（现金支票、转账支票）；

按是否使用支付密码（使用支付密码、未使用支付密码）。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支票日均业务量=支票业务量/工作日天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2.7 支票笔均业务金额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笔支票业务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签发主体（单位支票、个人支票）；

按功能（现金支票、转账支票）；

按是否使用支付密码（使用支付密码、未使用支付密码）。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计算方法：支票笔均业务金额=支票业务总金额/支票业务总笔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2.8 支票业务地区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支票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签发主体（单位支票、个人支票）；
按功能（现金支票、转账支票）；
按是否使用支付密码（使用支付密码、未使用支付密码）。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支票业务地区集中度= Σ 支票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支票业务量总量 $\times 100\%$ 。

笔数和金额分别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2.9 支票业务机构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支票业务量最多的五家机构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签发主体（单位支票、个人支票）；

按功能（现金支票、转账支票）；

按是否使用支付密码（使用支付密码、未使用支付密码）。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支票业务量机构集中度= Σ 支票业务量最多的五家银行业务量/支票业务量总量 $\times 100\%$ 。

笔数和金额分别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2.10 支票退票率

定义：统计期内，支票退票业务量与支票业务总量的比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支票退票率=支票退票业务量/支票业务量 $\times 100\%$ 。笔数和金额分别统计。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1.2.11 支票违规比率

定义：统计期内，支票违规业务量与支票业务量的比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支票违规比率=支票违规业务量/支票业务量×100%。笔数和金额分别统计。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1.3 商业汇票

3.1.3.1 承兑

3.1.3.1.1 商业汇票承兑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承兑人承兑的商业汇票业务笔数（票据张数）、金额（票面金额）。该指标所称承兑是指商业汇票付款人承诺在商业汇票到期日支付商业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按付款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不含3个月，含6个月）；6-9个月（不含6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不含9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按出票人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纸质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业务量数据无需填报，为估算数。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承兑业务量=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量+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业务量（纸质商业汇票承兑业务量+电子商业汇票承兑业务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3.1.2 商业汇票承兑业务存量

定义：统计期末，承兑人承兑且未兑付的商业汇票业务笔数（票据张数）、金额（票面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按付款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 100 万元；大于 100 万元、小于等于 500 万元；大于 500 万元、小于等于 1000 万元；大于 1000 万元）；

按出票人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承兑业务存量=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存量+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业务存量（纸质商业汇票承兑业务量+电子商业汇票承兑业务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3.1.3 电子商业汇票支付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出票人交付收款人及背书人交付被背书人的电子商业汇票笔数（票据张数）、金额（票面金额）。其他电子商业汇票流转行为不计入该项统计。该指标所称电子商业汇票是指出票人依托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本定义中“交付”是指收票人或被背书人签收电子商业汇票的行为。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付款期限（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3-6 个月（含 6 个月）；6-9 个月（含 9 个月）；9-12 个月（含 12 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 100 万元；大于 100 万元、小于等于 500 万元；大于 500 万元、小于等于 1000 万元；大于 1000 万元）；

按出票人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电子商业汇票支付业务量=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业务量+商业承兑汇票支付业务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3.2 贴现

3.1.3.2.1 商业汇票贴现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办理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的笔数（票据张数）、金额（票面金额）。该指标所称贴现是指商业汇票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为了取得资金，贴付一定利息，将票据权利转让给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的票据行为，是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向持票人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按交易方式（买断式、回购式）；

按融资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按贴出人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贴现业务量=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量+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量（纸质商业汇票贴现业务量+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业务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3.2.2 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存量

定义：统计期末，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作为票据权利人持有的通过贴现方式买入的商业汇票的笔数（票据张数）、金额（票面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和电子商业汇票）；

按交易方式（买断式、回购式）；

按融资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按贴出人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存量=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存量+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存量（纸质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存量+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存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3.2.3 商业汇票贴现利率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通过贴现方式买入商业汇票，按融资期限划分的票据金额加权的成交利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按交易方式（买断式、回购式）；

按融资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按贴出人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贴现利率= Σ （票面金额*贴现利率）/ Σ 票面金额。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3.3 转贴现

3.1.3.3.1 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通过转贴现方式从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买入的商业汇票的笔数（票据张数）、金额（票面金额）。同一法人内部机构间的转贴现业务不统计在内。该指标所称转贴现是指持有票据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在票据到期日前，将票据权利背书转让给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由其扣除一定利息后，将约定金额支付给持票人的票据行为。回购式转贴现赎回业务不计入转贴现业务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按融资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按交易方式（买断式、回购式）。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量=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量+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量（纸质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量+电子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3.3.2 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存量

定义：统计期末，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作为票据权利人持有的通过转贴现方式买入的商业汇票的笔数（票据张数）、金额（票面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按融资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按交易方式（买断式、回购式）。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存量=商业汇票买断式转贴现业务存量+商业汇票回购式转贴现业务存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3.3.3 商业汇票转贴现利率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通过转贴现方式从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买入商业汇票，按付款期限划分的票据金额加权的成交利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按融资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按交易方式（买断式、回购式）。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转贴现利率= Σ （票面金额*转贴现利率）/ Σ （票面金额）。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3.4 再贴现

3.1.3.4.1 商业汇票再贴现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通过再贴现业务向中国人民银行卖出的商业汇票的笔数（票据张数）、金额（票面金额）。该指标所称再贴现是指持有票据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在票据到期日前，将票据权利背书转让给中国人民银行，由其扣除一定利息后，将约定金额支付给持票人的票据行为。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按融资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按交易方式（买断式、回购式）。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再贴现业务量=银行承兑汇票再贴现业务量+商业承兑汇票再贴现业务量（纸质商业汇票再贴现业务量+电子商业汇票再贴现业务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3.4.2 商业汇票再贴现业务存量

定义：统计期末，中国人民银行持有的通过再贴现业务买入的商业汇票的笔数（票据张数）、金额（票面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按融资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按交易方式（买断式、回购式）。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再贴现业务存量=银行承兑汇票再贴现业务存量+商业承兑汇票再贴现业务存量（纸质商业汇票再贴现业务存量+电子商业汇票再贴现业务存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3.4.3 商业汇票再贴现利率

定义：统计期内，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再贴现业务从金融机构买入商业汇票，按付款期限划分的票据金额加权的成交利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按融资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按交易方式（买断式、回购式）。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再贴现利率= Σ （票面金额*再贴现利率）/ Σ （票面金额）。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3.5 质押

3.1.3.5.1 商业汇票质押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通过受理质押获得质权的商业汇票的笔数（票据张数）、金额（票面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按质押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量=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业务量+商业承兑汇票质押业务量（纸质商业汇票质押业务量+电子商业汇票质押业务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3.5.2 商业汇票质押业务存量

定义：统计期末，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持有的通过受理质押获得质权的商业汇票的笔数（票据张数）、金额（票面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按质押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率：月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存量=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业务存量+商业承兑汇票质押业务存量（纸质商业汇票质押业务存量+电子商业汇票质押业务存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3.6 委托收款

商业汇票委托收款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商业汇票持票人通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向承兑人或代理付款人发起委托收款的商业汇票的笔数（票据张数）、金额（票面金额）。该指标所称委托收款是指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付款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率：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委托收款业务量=银行承兑汇票委托收款业务量+商业承兑汇票委托收款业务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3.7 兑付

商业汇票兑付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承兑人或承兑人开户行兑付已承兑的商业汇票的笔数（票据张数）、金额（票面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按付款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按出票人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兑付业务量=银行承兑汇票兑付业务量+商业承兑汇票兑付业务量（纸质商业汇票兑付业务量+电子商业汇票兑付业务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3.8 拒付

商业汇票拒付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承兑人拒绝支付已承兑商业汇票的笔数（票据张数）、金额（票面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按付款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按出票人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拒付业务量=银行承兑汇票拒付业务量+商业承兑汇票拒付业务量（纸质商业汇票拒付业务量+电子商业汇票拒付业务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3.9 逾期垫款

3.1.3.9.1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逾期垫款发生额

定义：统计期内，承兑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或财务公司）为已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尚未向承兑人交存的票款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逾期票据承兑人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逾期票据承兑人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介质（纸质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按付款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按出票人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3.1.3.9.2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逾期垫款余额

定义：统计期末，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合计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逾期金额，不包括已经收回或核销的票款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逾期票据承兑人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逾期票据承兑人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按付款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按出票人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

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万元。

3.1.3.9.3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逾期垫款核销金额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核销的无法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逾期垫付款项。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逾期票据承兑人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逾期票据承兑人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按付款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按出票人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3.1.3.10 贴现、转贴现逾期

3.1.3.10.1 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逾期发生额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已办理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贴入业务的票据到期且无法按时收回的金额。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后提示付款的，不统计在内。该指标所称按时收回，是指持票行在票据到期日前或提示付款期内提示付款（异地提示付款须合理匡算邮程）的，承兑人应按规定期限予以兑付。

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提示付款的，对于纸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应在汇票到期日或到期日后的见票当日支付票款。对于纸质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开户银行收到通过委托收款寄来的商业承兑汇票，应及时通知承兑人。承兑人在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3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未通知银行付款的，银行应于承兑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第4日（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开始营业时，将票款划给持票人。对于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的当日迟次日（遇法定节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付款。对于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如承兑人在收到该请求次日起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仍未应答、且承兑人账户余额在该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截止时足够支付票款的，接入机构按其于承兑人签订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扣划承兑人账户资金支付票款，并在下一日（遇法定节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开始时，代承兑人付款。

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的，纸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应于票据到期日付款。纸质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应通知银行于汇票到期日付款。承兑人在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3日内未通知银行付款，承兑

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第4日在汇票到期日之前的，银行应于汇票到期日将票款划给持票人。电子商业汇票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可付款或于票据到期日付款。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逾期票据承兑人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企业）；

按逾期票据承兑人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企业）；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3.10.2 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逾期余额

定义：统计期末，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合计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逾期金额，不包括已经收回或核销的票款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逾期票据承兑人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企业）；

按逾期票据承兑人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企业）；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3.10.3 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逾期核销金额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核销的无法收回的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逾期款项。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逾期票据承兑人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企业）；

按逾期票据承兑人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企业）；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3.11 央行卖出

3.1.3.11.1 央行卖出商业汇票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向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卖出的商业汇票的笔数（票据张数）、金额。该指标所称央行卖出商业汇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到期日之前，将票据权利背书转让给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的票据行为。当央行持有的电子商业汇票为买断式再贴现已签收、回购式再贴现已逾赎回截止日、质押解除已签收状态时，可向金融机构卖出电子商业汇票。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融资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按交易方式（买断式、回购式）。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央行卖出商业汇票业务量=卖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量+卖出商业承兑汇票业务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3.11.2 央行卖出商业汇票业务存量

定义：统计期末，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持有的央行卖出商业汇票的笔数（票据张数）、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融资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按交易方式（买断式、回购式）。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央行卖出商业汇票业务存量=央行卖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存量+央行卖出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存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3.12 商业汇票日均兑付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个工作日兑付的商业汇票业务的笔数、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按付款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按出票人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日均兑付业务量=商业汇票兑付业务量/工作日天数。笔数和金额分别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3.13 商业汇票笔均兑付业务金额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笔商业汇票兑付的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按付款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按出票人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笔均兑付业务金额=商业汇票兑付业务金额/商业汇票兑付业务笔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3.14 电子商业汇票兑付业务量占比

定义：统计期内，电子商业汇票兑付业务量在商业汇票兑付业务总量中的比例。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付款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出票人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电子商业汇票兑付业务量占比=电子商业汇票兑付业务量/商业汇票兑付总业务量×100%。笔数和金额分别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3.15 商业汇票承兑业务地区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商业汇票承兑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承兑业务量占总承兑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按付款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按出票人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承兑业务地区集中度=∑商业汇票承兑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商业汇票承兑业务量总量×100%。笔数和金额分别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3.16 商业汇票承兑业务行业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商业汇票承兑业务量最多的五个行业承兑业务量占总承兑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按付款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承兑业务行业集中度=Σ商业汇票承兑业务量最多的五个行业承兑业务量/商业汇票承兑业务量总量×100%。笔数和金额分别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3.17 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机构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商业汇票承兑业务量最多的五家机构承兑业务量占总承兑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按付款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按出票人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承兑业务量机构集中度=Σ商业汇票承兑业务量最多的五家机构承兑业务量/商业汇票承兑业务量总量×100%。笔数和金额分别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3.18 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地区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商业汇票贴现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贴现业务量占总贴现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按交易方式（买断式、回购式）；
 按融资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按贴现人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地区集中度=∑商业汇票贴现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贴现业务量/商业汇票贴现业务量总量×100%。笔数和金额分别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3.19 商业汇票贴现业务行业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商业汇票贴现业务量最多的五个行业贴现业务量占总贴现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按交易方式（买断式、回购式）；
 按融资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贴现业务行业集中度=∑商业汇票贴现业务量最多的五个行业贴现业务量/商业汇票贴现业务量总量×100%。笔数和金额分别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3.20 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机构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商业汇票贴现业务量最多的五家机构贴现业务量占总贴现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按交易方式（买断式、回购式）；

按融资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按贴现人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机构集中度=∑商业汇票贴现业务量最多的五家机构贴现业务量/商业汇票贴现业务量总量×100%。笔数和金额分别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3.21 商业汇票兑付业务地区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商业汇票兑付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兑付业务量占总兑付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按付款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按出票人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兑付业务地区集中度=∑商业汇票兑付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兑付业务量/商业汇票兑付业务量总量×100%。笔数和金额分别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3.22 商业汇票兑付业务行业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商业汇票兑付业务量最多的五个行业兑付业务量占总兑付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按付款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兑付业务行业集中度=∑商业汇票兑付业务量最多的五个行业兑付业务量/商业汇票兑付业务量总量×100%。笔数和金额分别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3.23 商业汇票兑付业务机构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商业汇票兑付业务量最多的五家机构兑付业务量占总兑付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按付款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按出票人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兑付业务机构集中度=∑商业汇票兑付业务量最多的五家机构兑付业务量/商业汇票兑付业务量总量×100%。笔数和金额分别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3.24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垫款比率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逾期垫付发生额占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兑付总金额的比例。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介质（纸质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按付款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按出票人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垫款比率=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垫款发生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兑付总金额×100%。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1.3.25 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逾期发生额占比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到期无法收回的贴现、转贴现商业汇票发生额占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应兑付总金额的比例。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逾期票据承兑人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企业）；

按逾期票据承兑人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企业）；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逾期发生额占比=商业汇票到期无法收回的贴现、转贴现发生额/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应兑付总金额×100%。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1.3.26 商业汇票拒付率

定义：统计期内，承兑人拒付的商业汇票笔数和金额，与商业汇票已兑付和已拒付商业汇票总量的比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

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介质（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

按付款期限（3个月以内（含3个月）；3-6个月（含6个月）；6-9个月（含9个月）；9-12个月（含12个月））；

按金额区间（小于等于100万元；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1000万元）；

按出票人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商业汇票拒付率=商业汇票拒付业务量/(已结算商业汇票业务量+商业汇票拒付业务量)。笔数和金额分别统计。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1.4 银行汇票

3.1.4.1 银行汇票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实际兑付的银行汇票笔数、金额。该指标所称银行汇票是指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兑付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区分）；

按使用范围（全国银行汇票、省辖银行汇票、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

按功能（现金汇票、转账汇票）。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4.2 银行汇票日均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每个工作日平均兑付的银行汇票业务的笔数、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区分）；

按使用范围（全国银行汇票、省辖银行汇票、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

按功能（现金汇票、转账汇票）。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银行汇票日均业务量=银行汇票业务量/工作日天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4.3 银行汇票笔均业务金额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笔银行汇票业务的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区分）；

按使用范围（全国银行汇票、省辖银行汇票、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

按功能（现金汇票、转账汇票）。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计算方法：银行汇票笔均业务金额=银行汇票业务总金额/银行汇票业务总笔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4.4 银行汇票业务地区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汇票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区分）；

按使用范围（全国银行汇票、省辖银行汇票、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

按功能（现金汇票、转账汇票）。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银行汇票业务地区集中度= Σ 银行汇票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银行汇票业务总量×100%。笔数和金额分别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4.5 银行汇票业务机构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汇票业务量最多的五家银行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使用范围（全国银行汇票、省辖银行汇票、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

按功能（现金汇票、转账汇票）。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银行汇票业务量机构集中度=Σ银行汇票业务量最多的五家银行业务量/银行汇票业务总量×100%。笔数和金额分别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5 本票

3.1.5.1 本票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实际兑付的本票笔数、金额。该指标所称本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在我国，本票特指银行本票。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功能（现金本票、转账本票）；

按申请人（单位本票、个人本票）。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5.2 本票日均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每个工作日平均兑付的本票业务笔数、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功能（现金本票、转账本票）；

按申请人（单位本票、个人本票）。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本票日均业务量=本票业务量/工作日天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5.3 本票笔均业务金额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笔本票业务的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功能（现金本票、转账本票）；

按申请人（单位本票、个人本票）。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计算方法：本票笔均业务金额=本票业务总金额/本票业务总笔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5.4 本票业务地区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本票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区分）；

按功能（现金本票、转账本票）；

按申请人（单位本票、个人本票）。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本票业务地区集中度=Σ本票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本票业务总量×100%。笔数和金额分别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5.5 本票业务机构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本票业务量最多的五家银行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功能（现金本票、转账本票）；

按申请人（单位本票、个人本票）。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本票业务量机构集中度=Σ本票业务量最多的五家银行业务量/本票业务量总量×100%。笔数和金额分别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2 银行卡

3.2.1 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发卡机构累计发行的、未注销且未过有效期的、持卡人可正常办理全部或部分支付结算业务的银行卡数量。信用卡特指已经处于激活状态。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银行卡类别（借记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是否具有电子现金功能（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无电子现金功能）；
按介质（磁条卡、芯片卡、双介质卡（具有磁条和 IC 芯片两种介质）、其他）。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张。

计算方法：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借记卡在用发卡数量+贷记卡在用发卡数量+准贷记卡在用发卡数量+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数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注：单位卡是指发卡机构向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单位转账、消费等日常支付活动的银行卡。

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是指同一张卡片既开通借贷记应用，又开通电子现金功能。

本指标体系中的借记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均根据其主账户类别进行归类，不论其是否复合电子现金功能。

本指标体系中的芯片卡仅指单芯片介质的银行卡。

3.2.1.1 借记卡在用发卡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发卡机构累计发行的、且未注销的持卡人可正常办理全部或部分支付结算业务的借记卡数量。该指标所称借记卡是指持卡人先在发卡机构存款，后凭以办理现金存取、转账收付或向特约商户刷卡消费取得商品、服务等所使用的银行卡。借记卡支付限额为账户存款金额，不允许透支支付。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是否具有电子现金功能（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无电子现金功能）；

按介质（磁条卡、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不带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磁条借记+芯片借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磁条借记+芯片借记）双介质卡、（磁条借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其他）。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张。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2 信用卡在用发卡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发卡机构累计发行的、已经激活、未注销且未过有效期的、持卡人可正常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信用卡数量。本指标所称信用卡是指具有消费信贷、存取现及转账功能的银行卡，包括贷记卡和准贷记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

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是否具有电子现金功能（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无电子现金功能）；

按介质（磁条卡、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不带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磁条贷记+芯片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磁条贷记+芯片贷记）双介质卡、（磁条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其他）。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张。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2.1 贷记卡在用发卡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发卡机构累计发行的、已经激活、未注销且未过有效期的、持卡人可正常办理全部或部分支付结算业务的贷记卡数量。本指标所称贷记卡是指持卡人凭其信用获得发卡机构授信，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取现、转账或向特约商户刷卡消费取得商品、服务等，按照约定方式清偿账款所使用的银行卡。凡已注销卡片无论能否接受还款均不在此指标统计范围内。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是否具有电子现金功能（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无电子现金功能）；

按介质（磁条卡、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不带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磁条贷记+芯片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磁条贷记+芯片贷记）双介质卡、（磁条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其他）。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张。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2.2 准贷记卡在用发卡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发卡机构累计发行的、未注销且未过有效期的、持卡人可正常办理支付结算及信贷业务的准贷记卡数量。本指标所称准贷记卡是指持卡人须先按发卡机构要求交存一定金额备用金，当存款不足时，可在发卡机构的授信额度内办理取现、转账或向特约商户取得商品、服务等，并按照约定方式清偿账款所使用的银行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是否具有电子现金功能（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无电子现金功能）；
 按介质（磁条卡、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不带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磁条贷记+芯片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磁条贷记+芯片贷记）双介质卡、（磁条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其他）。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张。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3 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发卡机构累计发行的、已经激活、未注销且未过有效期的、持卡人可正常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借贷合一卡数量。本指标所称借贷合一卡是指在同一银行卡号下兼具借记账户和贷记账户，具有借记卡功能和贷记卡功能的银行卡，按卡片数量而非账户数量统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是否具有电子现金功能（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无电子现金功能）；
 按介质（磁条卡、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不带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磁条借贷记+芯片借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磁条借贷记+芯片借贷记）双介质卡、（磁条借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其他）。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张。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4 金融 IC 卡在用发卡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发卡机构累计发行的、已经激活、未注销且未过有效期的金融 IC 卡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是否具有电子现金功能（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无电子现金功能）；

按介质形式（芯片卡、双介质卡）；

按标准（EMV、PBOC1.0、PBOC2.0、其他）；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使用方式（接触式，非接触式）。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张。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注：本指标体系中金融IC卡包括芯片卡和双介质卡。

3.2.2 银行卡新发卡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发卡机构新发行的所有银行卡数量，不区分卡片在统计期末的状态。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银行卡类别（借记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是否具有电子现金功能（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无电子现金功能）；

按介质（磁条卡、芯片卡、双介质卡（具有磁条和 IC 芯片两种介质）、其他）。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张。

计算方法：银行卡新发卡数量=借记卡新发卡数量+贷记卡新发卡数量+准贷记卡新发卡数量+借贷合一卡新发卡数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2.1 借记卡新发卡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发卡机构新发行的所有借记卡数量，不区分新发卡在统计期末的卡片状态（不包含由卡片挂失或升级而新发行的卡片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是否具有电子现金功能（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无电子现金功能）；

按介质（磁条卡、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不带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磁条借记+芯片借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磁条借记+芯片借记）双介质卡、（磁条借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其他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张。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2.2 信用卡新发卡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发卡机构新发行的所有信用卡数量，不区分新发卡在统计期末的卡片状态（不包含由于卡片挂失和升级而新发行的卡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是否具有电子现金功能（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无电子现金功能）；

按介质（磁条卡、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不带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磁条贷记+芯片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磁条贷记+芯片贷记）双介质卡、（磁条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其他）。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张。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2.2.1 贷记卡新发卡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发卡机构新发行的所有贷记卡数量，不区分新发卡在统计期末的卡片状态（不包含由卡片挂失或升级而新发行的卡片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是否具有电子现金功能（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无电子现金功能）；

按介质（磁条卡、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不带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磁条贷记+芯片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磁条贷记+芯片贷记）双介质卡、（磁条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其他）。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张。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2.2.2 准贷记卡新发卡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发卡机构新发行的所有准贷记卡数量，不区分新发卡在统计期末的卡片状态（不包含由卡片挂失或升级而新发行的卡片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是否具有电子现金功能（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无电子现金功能）；

按介质（磁条卡、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不带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磁条贷记+芯片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磁条贷记+芯片贷记）双介质卡、（磁条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其他）。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张。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2.3 借贷合一卡新发卡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发卡机构新发行的所有借贷合一卡数量，不区分新发卡在统计期末的卡片状态（不包含由卡片挂失或升级而新发行的卡片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是否具有电子现金功能（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无电子现金功能）；

按介质（磁条卡、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不带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磁条借贷记+芯片借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磁条借贷记+芯片借贷记）双介质卡、（磁条借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其他）。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张。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2.4 金融 IC 卡新发卡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发卡机构新发行的所有金融 IC 卡数量，不区分新发卡在统计期末的卡片状态（不包含由卡片挂失或升级而新发行的卡片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是否具有电子现金功能（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无电子现金功能）；

按介质形式（芯片卡、双介质卡）；

按标准（EMV、PBOC1.0、PBOC2.0、其他）；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使用方式（接触式，非接触式）。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张。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3 银行卡活动卡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各类在用银行卡的活动卡数量合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银行卡类别（借记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是否具有电子现金功能（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无电子现金功能）；

按介质（磁条卡、芯片卡、双介质卡（具有磁条和 IC 芯片两种介质）、其他）。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张。

计算方法：银行卡活动卡数量=借记卡活动卡数量+贷记卡活动卡数量+准贷记卡活动卡数量+借贷合一卡活动卡数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3.1 借记卡活动卡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持卡人至少主动发起一笔支付业务的借记卡数量。该指标所称支付业务是指存现、取现、消费、转账支出等业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是否具有电子现金功能（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无电子现金功能）；

按介质（磁条卡、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不带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磁条借记+芯片借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磁条借记+芯片借记）双介质卡、（磁条借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其他卡）。

数据来源: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 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 张。

指标分层: 描述指标。

3.2.3.2 信用卡活动卡数量

定义: 统计期内，持卡人主动发起至少一笔的支付业务的信用卡数量。该指标所称支付业务是指存现、取现、消费、转账支出等业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是否具有电子现金功能（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无电子现金功能）；

按介质（磁条卡、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不带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磁条贷记+芯片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磁条贷记+芯片贷记）双介质卡、（磁条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其他）。

数据来源: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 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 张。

指标分层: 描述指标。

3.2.3.2.1 贷记卡活动卡数量

定义: 统计期内，持卡人主动发起至少一笔的支付业务的贷记卡数量。该指标所称支付业务是指存现、取现、消费、转账支出、还款等业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是否具有电子现金功能（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无电子现金功能）；

按介质（磁条卡、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不带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磁条贷记+芯片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磁条贷记+芯片贷记）双介质卡、（磁条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其他）。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张。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3.2.2 准贷记卡活动卡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持卡人主动发起至少一笔的支付业务的准贷记卡数量。该指标所称支付业务是指存现、取现、消费、转账支出等业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是否具有电子现金功能（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无电子现金功能）；

按介质（磁条卡、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不带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磁条贷记+芯片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磁条贷记+芯片贷记）双介质卡、（磁条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其他）。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张。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3.3 借贷合一卡活动卡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持卡人主动发起过至少一笔支付业务的借贷合一卡数量。该指标所称支付业务是指存现、取现、消费、转账支出等业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是否具有电子现金功能（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无电子现金功能）；

按介质（磁条卡、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不带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磁条借贷记+芯片借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磁条借贷记+芯片借贷记）双介质卡、（磁条借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其他）。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张。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4 银行卡睡眠卡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各类在用银行卡的睡眠卡数量合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银行卡类别（借记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是否具有电子现金功能（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无电子现金功能）；

按介质（磁条卡、芯片卡、双介质卡（具有磁条和 IC 芯片两种介质）、其他）。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张。

计算方法：银行卡睡眠卡数量=借记卡睡眠卡数量+贷记卡睡眠卡数量+准贷记卡睡眠卡数量+借贷合一卡睡眠卡数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4.1 借记卡睡眠卡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连续 12 个月以上无持卡人主动发起的消费、存取现、转账等支付业务（不含查询）或转账存入业务，且存款余额在 10 元以下的在用借记卡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是否具有电子现金功能（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无电子现金功能）；

按介质（磁条卡、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不带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磁条借记+芯片借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磁条借记+芯片借记）双介质卡、（磁条借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其他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张。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4.2 贷记卡睡眠卡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已连续 6 个月（含）以上无持卡人主动发起的消费、存取现、转账、还款等支付业务（不含查询）或转账存入的在用贷记卡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是否具有电子现金功能（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无电子现金功能）；

按介质（磁条卡、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不带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磁条贷记+芯片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磁条贷记+芯片贷记）双介质卡、（磁条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其他）。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张。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4.3 准贷记卡睡眠卡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连续 6 个月（含）以上无持卡人主动发起的消费、存取现、转账等支付业务（不含查询）或转账转入业务，且存款余额在 10 元（含）以下的在用准贷记卡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是否具有电子现金功能（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无电子现金功能）；

按介质（磁条卡、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不带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磁条贷记+芯片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磁条贷记+芯片贷记）双介质卡、（磁条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其他）。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张。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4.4 借贷合一卡睡眠卡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连续 12 个月（含）以上无持卡人主动发起的消费、存取现、转账等支付业务（不含查询）或转账转入，且存款余额在 10 元（含）以下的在用借贷合一卡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是否具有电子现金功能（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无电子现金功能）；

按介质（磁条卡、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不带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磁条借贷记+芯片借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磁条借贷记+芯片借贷记）双介质卡、（磁条借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其他）。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张。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5 信用卡销卡

3.2.5.1 信用卡销卡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撤销的信用卡数量（含未激活信用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是否具有电子现金功能（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无电子现金功能）；

按介质（磁条卡、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不带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磁条贷记+芯片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磁条贷记+芯片贷记）双介质卡、（磁条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其他）。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张。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5.2 信用卡短期销卡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销卡且存续期小于三个月（含）的信用卡数量（含未激活信用卡）。该指标所称存续期是指开户日到销户日的期间。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是否具有电子现金功能（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无电子现金功能）；

按介质（磁条卡、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不带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磁条贷记+芯片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磁条贷记+芯片贷记）双介质卡、（磁条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其他）。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张。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6 信用卡未激活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信用卡新增发卡中未激活卡片数量（不包含由于卡片挂失和升级而新发行的卡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是否具有电子现金功能（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无电子现金功能）；

按介质（磁条卡、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不带电子现金功能芯片卡、（磁条贷记+芯片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磁条贷记+芯片贷记）双介质卡、（磁条贷记+电子现金）双介质卡、其他）。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张。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7 银行卡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卡存现、取现、消费、转账等业务本外币交易的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交易币种（人民币、外币）；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介质（磁条卡、芯片卡、双介质卡（具有磁条和 IC 芯片两种介质）、其他）；

按银行卡类别（借记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率：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银行卡业务量=银行卡存现业务量+银行卡取现业务量+银行卡消费业务量+银行卡转账业务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注：外币交易金额按照统计期末外币对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下同。

3.2.7.1 银行卡存现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通过 ATM、柜面或其他渠道办理的银行卡存现业务（含信用卡的现金还款业务）本外币笔数和金额。该指标所称 ATM（Automated Teller Machine）是指能够为银行卡持卡人提供账户取现服务，以及可以为持卡人办理账户查询、资金转账、存款、缴费等一种或多种业务的自助设备终端。本指标按发卡方单边统计，银行卡无卡存现不包含该指标内。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交易币种（人民币、外币）；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介质（磁条卡、芯片卡、双介质卡（具有磁条和 IC 芯片两种介质）、其他）；

按银行卡类别（借记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按行间性质（行内、跨行）；

按发起渠道（柜面、ATM、其他自助设备）。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率：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7.2 银行卡取现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通过 ATM、柜面或其他渠道办理的银行卡取现业务本外币笔数和金额。其他渠道包含 POS 小额取现及电话支付终端取现（如银行卡助农取款）。本指标按发卡方单边统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交易币种（人民币、外币）；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介质（磁条卡、芯片卡、双介质卡（具有磁条和 IC 芯片两种介质）、其他）；

按银行卡类别（借记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按行内性质（行内、跨行）；
按发起渠道（柜面、ATM、POS、电话支付终端、其他自助设备）。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7.3 银行卡消费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通过 POS、网络等各种渠道办理的消费业务本外币笔数和金额（不含账单分期）。该指标所称 POS（Point of Sale）是指由收单机构布放，与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连接，在零售点能够接受银行卡信息，具有通讯功能，并接受柜员的指令用于消费或是经人民银行批准用于小额人工取现的银行卡受理机具。该指标所称消费包含一般消费及银行卡分期付款消费（分期付款消费金额按业务总金额计入当期消费金额），并以发卡方单边统计，包含境外消费。

维度划分：

按交易币种（人民币、外币）；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介质（磁条卡、芯片卡、双介质卡（具有磁条和 IC 芯片两种介质）、其他）；

按卡片发行地区（省级、地级）；

按卡片受理地区（境外，境内（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区分）；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银行卡类别（借记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按商户类型（宾馆类、餐饮类、珠宝类、娱乐类、房地产类、批发类、航空类、加油类、超市类、公益类、其他）。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7.4 银行卡转账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通过 ATM、柜面发起的支付业务本外币笔数和金额，以及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发起的除消费业务以外的支付业务本外币笔数和金额。在统计过程中均按业务发起方支付工具统计，若发起工具不为银行卡则不会统计在银行卡转账业务量中。该指标包含通过使用银行卡账户发起的贷记业务和接收的借记业务，不再计入贷记及借记业务。

维度划分：

按交易币种（人民币、外币）；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介质（磁条卡、芯片卡、双介质卡（具有磁条和 IC 芯片两种介质）、其他）；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区分）；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银行卡类别（借记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按行间性质（行内、跨行）；
按发起渠道（柜面、自助设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其他）。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8 电子现金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通过充值设备、圈存圈提终端、小额快速支付终端等发起的电子现金业务笔数和金额。本指标所称电子现金是指支持《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的 IC 卡电子现金应用，为实现小额支付功能而制定的应用协议和相关数据集。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介质（芯片卡、双介质卡（具有磁条和 IC 芯片两种介质））；

按业务类型（存现、圈存、消费、圈提）；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银行卡类别（借记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电子现金业务量=电子现金存现业务量+电子现金圈存业务量+电子现金消费业务量+电子现金圈提业务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注：电子现金存现业务是指通过现金充值终端，将现金存入电子现金的支付业务；电子现金圈存业务是指通过圈存终端将借贷记账户中资金划转到电子现金的支付业务；电子现金消费业务是指通过POS或其他小额支付设备发起的电子现金支付业务；电子现金圈提业务是指通过圈提终端将电子现金的资金转入借贷记账户的支付业务。

3.2.9 银行卡还款

定义：统计期内，发卡机构发行的银行卡办理的本外币还款业务的笔数和金额。本指标所称还款是指银行卡透支后，持卡人（或是持卡人委托他人）向银行卡账户存（转）入款项中不高于透支金额的部分或全部。

维度划分：

按交易币种（人民币、外币）；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介质（磁条卡、芯片卡、双介质卡（具有磁条和 IC 芯片两种介质）、其他）；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银行卡类别（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

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还款渠道（网上银行、柜面、自助设备、第三方支付平台）；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还款金额来源（本行、他行）；

按还款方式（自动还款，非自动还款）。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银行卡还款=贷记卡还款+准贷记卡还款+借贷合一卡还款。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9.1 贷记卡还款

定义：统计期内，发卡机构发行的贷记卡办理的本外币还款业务的笔数和金额。本指标所称还款是指贷记卡透支后，持卡人（或是持卡人委托他人）向贷记卡账户存（转）入款项中不高于透支金额的部分。

维度划分：

按交易币种（人民币、外币）；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介质（磁条卡、芯片卡、双介质卡（具有磁条和 IC 芯片两种介质）、其他）；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还款渠道（网上银行、柜面、自助设备、第三方支付平台）；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还款金额来源（本行、他行）；

按还款方式（自动还款，非自动还款）。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9.2 准贷记卡还款

定义：统计期内，发卡机构发行的准贷记卡办理的本外币还款业务的笔数和金额。本指标所称还款是指准贷记卡透支后，持卡人（或是持卡人委托他人）向准贷记卡账户存（转）入款项中不高于透支金额的部分。

维度划分：

按交易币种（人民币、外币）；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介质（磁条卡、芯片卡、双介质卡（具有磁条和 IC 芯片两种介质）、其他）；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还款渠道（网上银行、柜面、自助设备、第三方支付平台）；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还款金额来源（本行、他行）；
按还款方式（自动还款，非自动还款）。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9.3 借贷合一卡还款

定义：统计期内，发卡机构发行的借贷合一卡办理的本外币还款业务的笔数和金额。本指标所称还款是指借贷合一卡透支后，持卡人（或是持卡人委托他人）向借贷合一卡贷记账户存（转）入款项中不高于透支金额的部分。

维度划分：

按交易币种（人民币、外币）；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介质（磁条卡、芯片卡、双介质卡（具有磁条和 IC 芯片两种介质）、其他）；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还款渠道（网上银行、柜面、自助设备、第三方支付平台）；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还款金额来源（本行、他行）；

按还款方式（自动还款，非自动还款）。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0 外卡收单

定义：统计期内，由收单机构受理的境外发卡机构发行银行卡办理的消费、取现业务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受理地区（省级、地级）；

按收单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其他银行卡收单机构）；

按收单机构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其他银行卡收单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支付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外卡收单=外卡收单消费业务量+外卡收单取现业务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0.1 外卡收单消费

定义：统计期内，由收单机构受理的境外发卡机构发行银行卡办理的消费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受理地区（省级、地级）；

按收单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其他银行卡收单机构）；

按收单机构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其他银行卡收单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支付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0.2 外卡收单取现

定义：统计期内，由收单机构受理的境外发卡机构发行的银行卡在柜面或 ATM 机等自助设备提取现金的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受理地区（省级、地级）；

按收单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其他银行卡收单机构）；

按收单机构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其他银行卡收单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支付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1 银行卡境外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境内发卡机构发行的银行卡在境外发生的银行卡消费、取现业务笔数和金额。此指标按发卡方单边统计，无论任何卡组织转接都计入统计指标内。

维度划分：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介质（磁条卡、芯片卡、双介质卡（具有磁条和 IC 芯片两种介质）、其他）；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业务发生国家或地区（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韩国、俄罗斯、荷兰、澳大利亚、新加坡、香港、台湾、澳门、其他国家或地区）；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受理卡组织（VISA、MasterCard、银联、其他）；

按银行卡类别（借记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中国银联。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1.1 银行卡境外消费量

定义：统计期内，境内发卡机构发行的银行卡在境外发生的银行卡消费笔数和金额（包含境内银行卡登录境外网站发生的消费交易）。

维度划分：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介质（磁条卡、芯片卡、双介质卡（具有磁条和 IC 芯片两种介质）、其他）；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业务发生国家或地区；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受理卡组织（VISA、MasterCard、银联、其他）；

按银行卡类别（借记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中国银联。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1.2 银行卡境外取现

定义：统计期内，境内发卡机构发行的银行卡在境外发生的银行卡取现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发卡机构识别码（ChinaunionPay BIN、MasterCard BIN、VISA BIN、JCB BIN、American Express BIN、其他）；

按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具备人民币及外币结算功能））；

按卡面标识数量（单标识卡、双标识卡）；

按介质（磁条卡、芯片卡、双介质卡（具有磁条和 IC 芯片两种介质）、其他）；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业务发生国家或地区名称；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受理卡组织（VISA、MasterCard、银联、其他）；

按银行卡类别（借记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中国银联。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2 银行卡存款余额

定义：统计期末，发卡机构发行的银行卡账户内的本外币活期存款余额。由于定期存款不包含在银行卡业务范围内，且不能用于支付，本指标不予统计。

维度划分：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银行卡类别（借记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万元。

计算方法：银行卡存款余额=借记卡存款余额+贷记卡存款余额+准贷记卡存款余额+借贷合一卡存款余额。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注：外币存款余额按照统计期末外币对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下同。

3.2.12.1 借记卡存款余额

定义：统计期末，发卡机构发行的借记卡账户内的本外币活期存款余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2.2 贷记卡存款余额

定义：统计期末，发卡机构发行的贷记卡账户内的本外币存款余额（即溢缴款）。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2.3 准贷记卡存款余额

定义：统计期末，发卡机构发行的准贷记卡账户内的本外币活期存款余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2.4 借贷合一卡存款余额

定义：统计期末，发卡机构发行的借贷合一卡内借记账户的本外币活期存款余额以及贷记账户中的溢缴款余额之和。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2.5 电子现金存款余额

定义：统计期末，发卡机构发行的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的银行卡中电子现金的活期存款余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区分）；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万元。

计算方法：电子现金存款余额=上期余额+本期圈存-本期消费-本期圈提。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3 银行卡授信总额

定义：统计期末，发卡机构发行的在用银行卡客户的最高授信额度累计，包含已用授信额度。银行卡授信包含信用授信、质押授信、抵押授信和保证授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银行卡类别（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3.1 贷记卡授信总额

定义：统计期末，客户在用贷记卡的最高授信额度累计，包含已用授信额度。临时额度和永久额度均统计在内。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3.2 准贷记卡授信总额

定义：统计期末，发卡机构发行的在用准贷记卡客户的最高授信额度累计，包含已用授信额度。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3.3 借贷合一卡授信总额

定义：统计期末，发卡机构发行的在用借贷合一卡客户的最高授信额度累计，包含已用授信额度。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4 银行卡应偿信贷余额

定义：统计期末，发卡机构发行的各类银行卡的透支余额，该指标包含已出账单未偿还和未出账单部分（含分期付款未出账单部分），不含利息、手续费及已转表外资产。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银行卡类别（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4.1 贷记卡应偿信贷余额

定义：统计期末，发卡机构发行的贷记卡的透支余额，该指标包含已出账单未偿还和未出账单部分（含分期付款未出账单部分），不含利息、手续费及已转表外资产。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4.2 贷记卡应收透支息费

定义：统计期末，发卡机构发行的贷记卡透支产生的应收利息收入和费用（包含滞纳金、超限费、手续费等）余额。该指标不包括逾期 90 天后转表外的利息和费用，不包括已核销部分的透支贷款对应的收入和费用。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4.3 准贷记卡应偿信贷余额

定义：统计期末，发卡机构发行的准贷记卡的透支余额，该指标包含已出账单未偿还和未出账单部分（含分期付款未出账单部分），不含利息、手续费及已转表外资产。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4.4 准贷记卡应收透支利息

定义：统计期末，发卡机构发行的准贷记卡透支产生的利息收入。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4.5 借贷合一卡应偿信贷余额

定义：统计期末，发卡机构发行的借贷合一卡的透支余额，该指标包含已出账单未偿还和未出账单部分（含分期付款未出账单部分），不含利息、手续费及已转表外资产。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5 贷记卡循环信用账户数

定义：在统计期末最近的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金额大于或等于最低还款额，但低于全部账单应还款项（不含分期付款未出账单部分）的未核销账户数。本指标通过统计距统计时点前最近的一个还款日还款情况确定账户数。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户。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6 贷记卡循环信用余额

定义：统计期末，处于循环信贷状态下的贷记卡账户未偿还的已出账单应还款项余额（仅指本金，不含利息，不含分期付款未出账单部分）。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7 银行卡收入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的银行卡业务收入。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银行卡类别（借记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计算方法：银行卡收入=银行卡发卡收入+银行卡收单收入+银行卡其他收入（银行卡年费收入+发卡方商户佣金收入+银行卡利息收入+银行卡分期付款手续费收入+银行卡滞纳金收入+收单方商户佣金收入+ATM取现手续费收入）+银行卡其他业务收入。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7.1 银行卡年费收入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卡发行机构向持卡人收取的各类年费、账户管理费等收入。该指标不包含补换卡收取费用（挂失费和重制卡费）。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银行卡类别（借记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7.2 银行卡利息收入

定义：统计期内，信用卡或借贷合一卡持卡人由透支消费和取现而产生的利息收入。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银行卡类别（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7.3 银行卡分期付款手续费收入

定义：统计期内，发卡机构信用卡或借贷合一卡分期付款业务收取的手续费。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银行卡类别（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7.4 银行卡滞纳金收入

定义：统计期内，发卡机构收取的各类银行卡因逾期产生的滞纳金收入。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银行卡类别（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7.5 发卡方商户佣金收入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类金融机构作为发卡方获取的商户佣金分润。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银行卡类别（借记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7.6 收单方商户佣金收入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作为收单方获取的商户佣金分润。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银行卡类别（借记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7.7 ATM 取现手续费收入

定义：统计期内，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通过本机构 ATM 等自助终端设备受理银行卡取现手续费收入（不含信用卡预借现金取现手续费）。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7.8 银行卡其他业务收入

定义：包括除 3.2.17.1—3.2.17.7 以外的其他银行卡业务收入，如：信用卡预借现金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补寄账单费、调单费、超限费等，不含通过银行卡支付的投资理财类业务收入，保险交叉销售佣金及其他结算业务收入。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银行卡类别（借记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8 银行卡损失准备余额

定义：统计期末，银行卡因被伪造、冒用、骗领、商户诈骗而发生的应由银行承担的损失计提的损失准备余额和银行工作人员在业务操作中因失误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计提的损失准备余额，以及针对信用卡或借贷合一卡，由于持卡人信用风险导致的账户损失计提的损失准备余额（不包含伪冒损失准备余额）之和。

维度划分：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损失类型（信用损失准备余额、银行卡欺诈准备损失余额、其他）

按银行卡类别（信用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季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8.1 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定义：统计期末，针对信用卡或借贷合一卡，由于持卡人信用风险导致的账户损失计提的损失准备余额（不包含伪冒损失准备余额）。本指标所称信用损失准备余额是发卡机构为抵御信用贷款风险而提取的、用于弥补银行到期不能收回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维度划分：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银行卡类别（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季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8.2 银行卡本期冲销

定义：统计期内，冲销银行卡账户损失的发生额（不扣除转回部分）。

维度划分：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银行卡类别（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8.3 银行卡欺诈损失准备余额

定义：统计期末，针对银行卡欺诈损失专门计提的损失准备余额。

维度划分：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银行卡类别（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季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8.4 银行卡欺诈损失

定义：统计期内，因银行卡欺诈行为而造成的累计损失净额（扣除已收回部分），银行卡欺诈行为包含遭窃或冒用、伪造卡、未达、非面对面欺诈以及伪冒申请等，按发卡机构认定损失日进行统计。

维度划分：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生地区（境内、境外）；

按银行卡类别（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9 银行卡受理终端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支付组织布放，可正常受理银行卡的终端数量。

维度划分：

按终端类型（ATM，POS，I型电话支付终端，II型电话支付终端）；

按受理卡片介质（可受理金融IC卡、不可受理金融IC卡）；

按受理地区（省级、地级）；

按收单机构（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非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支付机构。

采集频度：季度。

计量单位：台。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注：I型电话支付终端是指由发卡机构布放的，与其行内业务系统连接，能够为发卡机构所发行银行卡提供转账、账户查询服务的电话支付终端。

II型电话支付终端是指由收单机构布放的，与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连接，能够为银行卡提供转账、账户查询服务的电话支付终端。

3.2.19.1 联网特约商户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加入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能够受理银行卡的商户数量。

维度划分：

按受理地区（省级、地级）；

按收单机构（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非金融机构）；

按商户类别（宾馆类、餐饮类、珠宝类、娱乐类、房地产类、批发类、航空类、加油类、超市类、公益类、其他）；

按受理卡片介质（可受理金融IC卡、不可受理金融IC卡）。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

采集频度：季度。

计量单位：户。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9.2 POS 机具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可正常受理银行卡的 POS 机具数量。

维度划分：

按受理地区（省级、地级）；

按收单机构（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非金融机构）；

按通讯方式：（固定 POS、移动 POS）；

按商户类别（宾馆类、餐饮类、珠宝类、娱乐类、房地产类、批发类、航空类、加油类、超市类、公益类、其他）；

按受理卡片介质（可受理金融 IC 卡、不可受理金融 IC 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支付机构。

采集频度：季度。

计量单位：台。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9.3 ATM 机具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布放的在用自助取款机、自助存款机、存取款一体机、自助缴费终端等自助设备数量（不含统计期末已退出市场的设备数量）。

维度划分：

按受理地区（省级、地级）；

按收单机构（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受理卡片介质（可受理金融 IC 卡、不可受理金融 IC 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季度。

计量单位：台。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9.4 电话支付终端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布放的具有读卡功能的电话支付终端的机具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终端类型（I 型电话支付终端，II 型电话支付终端）；

按收单机构（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受理卡片介质（可受理金融 IC 卡、不可受理金融 IC 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台。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9.5 电子现金受理终端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布放的具有读取电子现金、办理借贷记账户和

电子现金互转或进行现金充值功能的终端机具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收单机构（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终端类型（现金充值终端、圈存终端、圈提终端、小额快速支付终端）。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台。

计算方法：电子现金受理终端数量=现金充值终端数量+圈存终端数量+圈提终端数量+小额快速支付终端数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20 银行卡动卡率

定义：统计期末，银行卡活动卡数量占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的比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银行卡类别（借记卡、信用卡）；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银行卡活卡率=银行卡活动卡数量/((上期期末银行卡在用发卡数+本期期末银行卡在用发卡数)/2)×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2.20.1 借记卡动卡率

定义：统计期末，借记卡活动卡数量占借记卡在用发卡量的比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借记卡动卡率=借记卡活动卡数量/((上期期末借记卡在用发卡数+本期期末借记卡在用发卡数)/2)×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2.20.2 信用卡动卡率

定义：统计期末，信用卡活动卡数量占信用卡在用发卡量的比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信用卡动卡率=信用卡活动卡数量/（（上期期末信用卡在用发卡数+本期期末信用卡在用发卡数）/2）×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2.21 银行卡渗透率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卡剔除大宗商品（房地产类、批发类）交易后消费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率。在计算各地区银行卡渗透率时，由发卡机构将本机构交易数据按受理地区区分报送，该地区所有发卡机构数据汇总即为分子。

维度划分：

按卡片受理地区（省级、地级）。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国家统计局部门。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银行卡渗透率=银行卡剔除大宗商品（房地产类、批发类）交易后消费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2.22 银行卡卡均消费额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张银行卡消费业务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银行卡类别（借记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元。

计算方法：银行卡卡均消费额=银行卡消费总金额/（（上期期末银行卡在用发卡量+本期期末银行卡在用发卡量）/2）。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2.23 活动卡卡均消费额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张活动卡的消费业务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银行卡类别（借记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元。

计算方法：活动卡卡均消费额=银行卡消费总金额/银行卡活动卡数量。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2.24 银行卡人均消费额

定义：统计期内，居民人均银行卡消费的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银行卡类别（借记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国家统计局部门。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元。

计算方法：银行卡人均消费额=银行卡消费总金额/统计区域常住人口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2.25 银行卡笔均消费额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笔银行卡消费的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按银行卡类别（借记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元。

计算方法：银行卡笔均消费额=银行卡消费金额/银行卡消费笔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2.26 银行卡人均持卡量

定义：统计期内，每人平均拥有的银行卡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银行卡类别（借记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贷合一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国家统计局部门。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张。

计算方法：银行卡人均拥有量=银行卡在用发卡量/总人口。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2.27 贷记卡转期比率

定义：统计期末，贷记卡循环信用余额占贷记卡应偿信贷总额的比例。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贷记卡转期比率=贷记卡循环信用余额/贷记卡应偿信贷总额×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2.28 信用卡激活率

定义：统计期内，新发信用卡中已激活信用卡所占的比例。

维度划分：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银行卡类别（贷记卡、准贷记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信用卡激活率=（信用卡新发卡数量-信用卡未激活数量）/信用卡新发卡数量×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2.29 信用卡卡均应偿信贷余额

定义：统计期末，平均每张信用卡的应偿信贷余额。

维度划分：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元。

计算方法：信用卡卡均应偿信贷余额=信用卡应偿信贷余额/信用卡在用卡数量。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2.30 信用卡短期销卡率

定义：统计期内，撤销的信用卡中存续期小于3个月（含）的信用卡数量占比。

维度划分：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卡对象（单位卡，个人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信用卡短期销卡率=信用卡短期销卡数量/信用卡销卡数量×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2.31 信用卡逾期账户数

定义：统计期末，已过还款日尚未足额偿还最低还款额的信用卡账户数。

维度划分：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银行卡类别（贷记卡、准贷记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户。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2.32 信用卡逾期账户授信额度

定义：统计期末，信用卡逾期账户被授予的信用总额度。

维度划分：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银行卡类别（贷记卡、准贷记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2.33 信用卡未逾期透支余额

定义：统计期末，信用卡未到到期还款日或已足额归还最低还款额的未清偿本金余额。

维度划分：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银行卡类别（贷记卡、准贷记卡）。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2.34 信用卡逾期透支余额

定义：统计期末，信用卡已到到期还款日且未足额归还最低还款额的未清偿本金余额。

维度划分：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银行卡类别（贷记卡、准贷记卡）；

按逾期天数：

M_1 :未足额归还最低还款额，且逾期期限为 1 至 30 天（含）的未清偿余额；

M_2 :未足额归还最低还款额，且逾期期限为 31 至 60 天（含）的未清偿余额；

M_3 :未足额归还最低还款额，且逾期期限为 61 至 90 天（含）的未清偿余额；

M_4 :未足额归还最低还款额，且逾期期限为 91 至 120 天（含）的未清偿余额；

M_5 :未足额归还最低还款额，且逾期期限为 121 至 150 天（含）的未清偿余额；

M_6 :未足额归还最低还款额，且逾期期限为 151 至 180 天（含）的未清偿余额；

M_{6+} :未足额归还最低还款额，且逾期期限 181 天（含）以上的未清偿余额。

逾期的透支余额= (M_1) + (M_2) + (M_3) + (M_4) + (M_5) + (M_6) + (M_{6+})。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2.35 延滞透支余额

定义：统计期末，各类型信用卡的逾期 91-180 天账户的未偿信贷余额。

维度划分：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2.36 延滞率

定义：统计期末，信用卡延滞透支余额占信用卡应偿信贷余额或部分透支余额的比例。

维度划分：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算方法：

(1) 名义延滞率=延滞透支余额/银行卡应偿信贷余额×100%。

(2) 实际延滞率=延滞透支余额/(信用卡未逾期透支余额+ M_1 至 M_6 信用卡逾期透支余额)×100%。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2.37 新增损失类账户透支余额

定义：统计期内，各类型信用卡的逾期超过 180 天以上账户和逾期虽未超过 180 天但已确定无法收回（例如破产、失踪、死亡等）账户的透支余额比期初的增加或减少额（不包含已核销的数据），透支余额应扣减损失类账户本期回收金额。

维度划分：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2.38 累计损失类账户透支余额

定义：统计期末，各类型信用卡的逾期超过 180 天以上和逾期虽未超过 180 天但已确定无法收回（例如破产、失踪、死亡等）账户的透支余额。

维度划分：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2.39 当前损失率

定义：统计期末，新增损失金额占本期平均透支余额的比例（平均透支余额为本期末透支余额和上期末透支余额的算术平均值）。

维度划分：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算方法：

（1）名义当前损失率=本期末的当年新增损失金额/本期末平均应偿信贷余额×100%。

（2）实际当前损失率=本期末的当年新增损失金额/本期末（ M_0 至 M_6 ，及当年新增 M_6 以上）平均透支余额×100%。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注：如采集频度为月度，该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年初（1月）到统计期末（第N月）各月新增损失余额累计*12/N，如采集频度为季度，该指标计算方法为年初（1季度）到统计期末（第N季）各季新增统计余额累计*4/N。

自年初始截止统计期末各月透支余额算术平均值。

3.2.40 延后损失率

定义：统计期末的当年新增损失类账户透支余额占累计损失类账户透支余额的比例。

维度划分：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延后损失率=本期末的当年新增损失金额/180天前的（ M_0 至 M_6 ，及当年新增 M_6 以上）账户当年平均透支余额×100%。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2.41 核销金额

定义：统计期内，各类型信用卡核销的合计金额。该指标不包含利息及费用。

维度划分：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2.42 核销率

定义：统计期末，各类型信用卡的本期已核销金额占期末透支余额和本期已核销金额之和的比例。

维度划分：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核销率=实际核销金额/[透支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实际核销金额]×100%。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2.43 欺诈损失率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卡欺诈损失占本期银行卡业务量（金额）的比例。

维度划分：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欺诈损失率=银行卡欺诈损失/银行卡业务量×100%。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3 贷记转账

3.3.1 贷记转账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已结算的贷记转账业务的笔数、金额。该指标所称贷记转账业务是指通过纸基或非纸基支付指令，经由支付系统，直接在账户间发生贷记付款的业务。该业务中支付指令和资金均由付款人开户银行向收款人开户银行方向运动。在交易的一端或两端使用现金的交易（如现金和邮政汇款、银行卡无卡存款）统计在内。贷记退回业务、通过银行卡账户进行的转账转出业务、付款人或持票人持支票通过付款银行使用支票进行付款的业务不统计在内。该指标由付款方单边统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支付指令载体（纸质、电子）。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贷记转账业务量=普通贷记业务量+定期贷记业务量+实时贷记业务量。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3.1.1 普通贷记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除定期贷记业务和实时贷记业务以外的贷记转账业务的笔数、金额。该指标由付款方单边统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支付指令载体（纸质、电子）。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3.1.2 定期贷记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已结算的定期贷记业务的笔数、金额。该指标所称定期贷记是指付款行依据当事人各方事先签订的协议，定期向指定收款行发起的付款业务。该指标由付款方单边统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支付指令载体（纸质、电子）。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3.1.3 实时贷记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已结算的实时贷记业务的笔数、金额。该指标所称实时贷记是指付款行接受付款人委托发起的、将确定款项实时贷记收款人账户的业务。该指标由付款方单边统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支付指令载体（纸质、电子）。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4 直接借记

3.4.1 直接借记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已结算的直接借记业务的笔数、金额。该指标所称直接借记是指收款人发起的对付款人银行账户的事前授权借记，是通过纸基或非纸基支付指令，经由支付系统，在账户间发生借记收款业务。银行卡转账及票据的委托收款业务不统计在内。该指标由付款方单边统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支付指令载体（纸质、电子）。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直接借记业务量=普通借记业务量+定期借记业务量+实时借记业务量。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4.1.1 普通借记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除定期借记业务和实时借记业务以外的直接借记业务的笔数、金额。该指标由付款方单边统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支付指令载体（纸质、电子）。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4.1.2 定期借记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已结算的定期借记业务的笔数、金额。该指标所称定期借记是指收款行依据当事人各方事先签订的协议，定期向指定付款行发起的批量收款业务。付款人开户银行根据付款人授权，直接借记付款人账户确定的金额并将款项划转给收款人。该指标由付款方单边统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支付指令载体（纸质、电子）。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4.1.3 实时借记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已结算的实时借记业务的笔数、金额。实时借记是指收款行接受收款人委托发起的、将确定款项实时借记指定付款人账户的业务。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办理的本票业务、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业务除外。该指标由付款方单边统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支付指令载体（纸质、电子）。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5 托收承付

托收承付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托收承付收款人开户行发出托收凭证的笔数、金额。该指标所称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该指标由托收发起行统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6 国内信用证

3.6.1 国内信用证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国内信用证开证银行实际结算的业务笔数、金额。该指标所称国内信用证是指为满足国内贸易资金结算的需要，由开证行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出的，凭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支付的付款承诺。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6.2 国内信用证逾期垫款发生额

定义：统计期内，国内信用证到期，申请人账户不足以支付款项，由银行先行垫款，国内信用证的申请人暂时无法归还部分的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区分）。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6.3 国内信用证逾期垫款余额

定义：统计期末，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合计为国内信用证申请人垫付的国内信用证逾期金额，不包括已经收回或核销的信用证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区分）。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6.4 国内信用证逾期垫款率

定义：统计期内，国内信用证到期，申请人账户不足以支付款项，由银行先行垫款，银行垫款金额占国内信用证实际结算金额的比例。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国内信用证逾期垫款率=国内信用证逾期垫款发生额/国内信用证业务金额×100%。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4 按非现金支付指令载体划分的指标

4.1 纸基支付

纸基支付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以纸质票据、支付结算凭证为载体发生的借记和贷记支付业务笔数、金额。该指标由付款方单边统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纸基支付业务量=非现金支付业务量-电子支付业务量。

4.2 电子支付

4.2.1 电子支付客户数

4.2.1.1 网上支付客户数

定义：统计期末，签约或注册网上银行并且开通支付结算功能的存量客户数。客户数分单位和个人，同一单位或个人如在不同地区签约，统计分区域数据时分别计入各个地区，计算加总数据时仅统计一次。单位客户数按照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等证照号码进行统计，个人客户数按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进行统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开通主体（单位、个人）。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2.1.2 电话支付客户数

定义：统计期末，签约或通过密码验证进入电话银行系统且具备支付功能的存量客户数。客户数分单位和个人，同一单位或个人如在不同地区签约，统计分区域数据时分别计入各个地区，计算加总数据时仅统计一次。单位客户数按照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等证照号码进行统计，个人客户数按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进行统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区分）；

按开通主体（单位、个人）。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2.1.3 移动支付客户数

定义：统计期末，签约或注册手机银行且具备支付功能的存量客户数。客户数分单位和个人，同一单位或个人如在不同地区签约，统计分区域数据时分别计入各个地区，计算加总数据时仅统计一次。单位客户数按照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等证照号码进行统计，个人客户数按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进行统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开通主体（单位、个人）。

数据来源：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2.1.4 其他客户数

定义：统计期末，除上述渠道外的其他电子渠道客户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开通主体（单位、个人）。

数据来源：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2.2 电子支付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客户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POS、ATM 及其他电子渠道，从结算类账户发起的账务变动类业务笔数和金额，该指标按业务主动发起方单边统计。代发工资等代发类业务按实际代发笔数与金额统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交易主体（单位、个人）。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电子支付业务量=ATM 业务量+POS 业务量+网上支付业务量+电话支付业务量+移动支付业务量+其他电子支付业务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注：例如某公司通过电子支付方式发起代发工资业务，如向10名员工发放，则按10笔支付业务计算，下同。

4.2.2.1 ATM 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通过 ATM（包含自动取款机、自动存取款一体机、自动缴费终端等自助设备）发生的存现、取现、转账的业务笔数和金额。该指标由发卡方单边统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分行间性质（行内、跨行）。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2.2.1.1 ATM 存现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通过 ATM（包含自动存取款一体机、存款机等自助设备）发生的存现业务笔数和金额。该指标由发卡方单边统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分行间性质（行内、跨行）。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2.2.1.2 ATM 取现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通过 ATM（包含自动取款机、自动存取款一体机等自助设备）发生的取现业务笔数和金额。该指标由发卡方单边统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分行间性质（行内、跨行）。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2.2.1.3 ATM 转账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通过 ATM（包含自动取款机、自动存取款一体机等自助设备）发生的转账业务笔数和金额。该指标由发卡方单边统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行间性质（行内、跨行）。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2.2.2 POS 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通过 POS 发生的消费及小额取现业务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行业类别（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按行间性质（行内、跨行）。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2.2.3 网上支付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客户通过网上银行从结算账户主动发起的账务变动类业务笔数和金额。该指标由业务主动发起方单边统计。通过网上银行发生的代发工资等代发类业务按实际代发笔数与金额统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交易主体（单位、个人）。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2.2.4 电话支付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客户通过电话银行从结算账户主动发起的账务变动类交易笔数和金额。该指标由业务主动发起方单边统计。代发工资等代发类业务按实际代发笔数与金额统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交易主体（单位、个人）。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2.2.5 移动支付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客户通过手机银行从结算账户主动发起的账务变动类交易笔数和金额。该指标由业务主动发起方单边统计。代发工资等代发类业务按实际代发笔数与金额统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交易主体（单位、个人）。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2.2.6 其他电子支付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除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POS、ATM 等渠道外，通过家居银行（数字机顶盒）等其他电子渠道结算账户主动发起的账务变动类交易笔数和金额。该指标按业务主动发起方单边统计。代发工资等代发类业务按实际代发笔数与金额统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交易主体（单位、个人）。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2.3 电子支付业务量占比

定义：统计期内，电子支付业务量占非现金支付业务量的比例。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算方法：电子支付业务量占比=电子支付业务量/非现金支付业务量×100%。笔数和金额分别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4.2.4 网上支付业务量占比

定义：统计期内，网上支付业务量在电子支付总业务量中的占比。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网上支付业务量占比=网上支付业务量/电子支付业务量×100%。笔数和金额分别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4.2.5 网上支付户均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位网上银行客户发生的网上支付业务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交易主体（单位、个人）。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网上支付户均业务量=网上支付业务量/网上支付客户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4.2.6 电话支付户均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位电话银行客户发生的电话支付业务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交易主体（单位、个人）。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元。

计算方法：电话支付户均业务量=电话支付业务量/电话支付客户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4.2.7 移动支付户均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位手机银行用户发生的移动支付业务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交易主体（单位、个人）。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元。

计算方法：移动支付户均业务量=移动支付业务量/移动支付客户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4.2.8 电子支付业务量机构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电子支付业务量排名居前五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电子支付业务量占电子支付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算方法：电子支付业务量机构集中度=电子支付业务量排名居前五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电子支付业务量/电子支付总业务量×100%。笔数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4.2.9 电子支付业务量地区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电子支付业务量排名居前五的地区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算方法：电子支付业务量地区集中度=电子支付业务量排名居前五的地区电子支付业务量/电子支付总业务量×100%。笔数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